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與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實務解析





前言



- 本講座介紹全民健康保險法保費收繳及計算方式 最主要著重在補充保費的規定，以及本業對於此一新制度的因應方式。
- 新制度尚存在諸多爭議沒有定論，有待未來實務運作之後形成作法。
- 本講座分兩部分，中場休息十五分鐘。請會員將問題寫下來交給會務人員以便彙整回覆。



前 言



- 全民健康保險法。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

上開法規修正或新增部分統稱【二代健保】，於102

年1月1日起實施。



前言



➤ 健保制度變革重點：擴充保險費來源(擴大費基)。



健保保險費來源



- 保險費來源：由投保單位、保險對象以及中央政府繳納。
- 保險對象又分為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不過眷屬的保險費是由被保險人繳納。
- 眷屬的範圍是包括被保險人的：
 - (1)無業配偶。
 - (2)無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滿20歲且無業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 (4)年滿20歲、無謀生能力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 (5)年滿20歲、在學且無業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健保保險費來源



- 保險費分為【一般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
- 一代健保僅有一般保險費，是以：受僱者薪資所得、雇主營利所得、自營作業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專技)執行業務所得作為**投保金額**。
- 二代健保除了一般保險費制度外，再加上補充保險費制度，是以：保險對象的六大所得以及投保單位支付的薪資所得總額作為計算依據。



健保保險費來源



➤ 分析：以個人年度所得觀之：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薪資所得、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
得作為投保
金額*12個月

超過年度投
保金額總額
的部分



一般保險費



- 計算公式：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應負擔眷屬數
- 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的等級金額。
- 費 率：102年起，一般保險費費率為4.91%。
- 負擔比率：依被保險人種類分別觀之：
 - ✓ 被保險人是民營事業受僱者30%、投保單位60%、中央政府10%。
 - ✓ 被保險人是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60%、中央政府40%。
 - ✓ 被保險人是雇主、自營業主或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100%。



一般保險費



- 應負擔眷屬數：投保單位及中央政府均為0.7、被保險人則依其依附之眷屬數累計之，最多以3口計。
- 舉例：以被保險人實際薪資月額為37,500元，眷屬數1口為例：
 - 投保單位： $38,200 \times 4.91\% \times 60\% \times (1 + 0.7) = 1,913$ 元
 - 被保險人： $38,200 \times 4.91\% \times 30\% \times (1 + 1) = 1,126$ 元
 - 中央政府： $38,200 \times 4.91\% \times 10\% \times (1 + 0.7) = 319$ 元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01.1.1生效)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第一組 級距900元	1	18,780	18,780以下	第六組 級距3000元	27	60,800	57,801-60,800
	2	19,200	18,781-19,200		28	63,800	60,801-63,800
	3	20,100	19,201-20,100		29	66,800	63,801-66,800
	4	21,000	20,101-21,000		30	69,800	66,801-69,800
	5	21,900	21,001-21,900		31	72,800	69,801-72,800
	第二組 級距1200元	6	22,800	21,901-22,800	第七組 級距3700元	32	76,500
7		24,000	22,801-24,000	33		80,200	76,501-80,200
8		25,200	24,001-25,200	34		83,900	80,201-83,900
9		26,400	25,201-26,400	35	87,600	83,901-87,600	
10		27,600	26,401-27,600	第八組 級距4500元	36	92,100	87,601-92,100
11	28,800	27,601-28,800	37		96,600	92,101-96,600	
第三組 級距1500元	12	30,300	28,801-30,300		38	101,100	96,601-101,100
	13	31,800	30,301-31,800		39	105,600	101,101-105,600
	14	33,300	31,801-33,300	40	110,100	105,601-110,100	
	15	34,800	33,301-34,800	第九組 級距5400元	41	115,500	110,101-115,500
16	36,300	34,801-36,300	42		120,900	115,501-120,900	
第四組 級距1900元	17	38,200	36,301-38,200		43	126,300	120,901-126,300
	18	40,100	38,201-40,100		44	131,700	126,301-131,700
	19	42,000	40,101-42,000		45	137,100	131,701-137,100
	20	43,900	42,001-43,900		46	142,500	137,101-142,500
第五組 級距2400元	21	45,800	43,901-45,800		47	147,900	142,501-147,900
	22	48,200	45,801-48,200		48	150,000	147,901-150,000
	23	50,600	48,201-50,600	第十組 級距6400元	49	156,400	150,001-156,400
	24	53,000	50,601-53,000		50	162,800	156,401-162,800
	25	55,400	53,001-55,400		51	169,200	162,801-169,200
	26	57,800	55,401-57,800		52	175,600	169,201-175,600
			53		182,000	175,601以上	

備註：第48級(含)以下比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訂定。



補充保險費



一. 保險對象

- 計算公式：各類所得(或收入) × 費率
- 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14規定，個人的綜合所得總額分為十大類，而健保法§31將其中五類列為計收補充保險費的費基。
- 費率：102年的補充保費費率為2%，每年調整。

二. 投保單位

- 計算公式：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費率
- 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凡是所得稅代號50的支出都列入。
- 費率：102年的補充保費費率為2%，每年調整。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 健保法§34規定，投保單位 [每月支付] 的 [薪資所得總額] 超過其 [受僱者]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時，應按其 [差額] 及2%費率計算應負擔的補充保費，併同一般保費，按月繳納。
-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的薪資所得總額，只要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各種在職務上、工作上取得的薪資收入合計額都包括在內。也就是列為所得稅代號50的支出都必須列入計算。可能包括演講費、顧問費、經紀人報酬等等。
- 投保單位支付勞務費用，所得稅代號為9A(專技人員) 9B(專題演講 稿費)的支出，不列入計算。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 投保金額總額不包括僱主本身的投保金額。
- 舉例一：業務員(其中1名是店長)、秘書以及店東總計有20人在忠孝房屋公司投保健保。102年2月發放業務員獎金200萬、律師費及會計師報酬15萬、經紀人報酬1萬、講師費2萬、店長薪資6萬、秘書薪資3萬。而公司當月投保金額總計是60.39萬(其中店東的投保金額為4.39萬、秘書2萬、業務員以及店長均為3萬)，請問忠孝公司本身要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 擬答：

一、首先公司必須先確認支出的是薪資還是勞務費。如果公司支出的是薪資，所得稅代號是50，就必須列為健保法§34的 [薪資所得總額]。

二、除了律師費及會計師報酬以外，假設其餘全部都是所得稅代號50的薪資，則總計公司當月支付的 [薪資所得總額] 為 212萬。

三、公司的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總計是56萬(店東的投保金額4.39萬不能列入)。

四、補充保費： $(212萬 - 56萬) \times 2\% = 3.12萬$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五、公司於102年2月的補充保費併同一般保費，在102年3月底前繳納。未依限繳納者，得寬限15日(也就是4月15日前應繳納)，否則會有產生滯納金。

➤ 舉例二：承上題，如業務員(其中1名是店長)全數都是在仲介業職業工會投保，其餘條件不變，則忠孝公司本身要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擬答：

一、雖然業務員都在工會投保，因為公司給付為薪資，則公司當月支付的 [薪資所得總額] 仍為 212萬。



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二、因業務員都在工會投保，在公司投保只有店東以及秘書，公司的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總計是2萬(店東的投保金額4.39萬不能列入)。

三、補充保費： $(212萬 - 2萬) \times 2\% = 4.2萬$ 。



保險對象的補充保險費



- 健保法§31本文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第一類保險對象：民營事業機構的受僱者、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
第二類保險對象：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保險對象是自然人，因此只有自然人的各類所得要繳納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的補充保險費



➤ **扣費義務人：也就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股利：公司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負責扣繳責任的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 **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102年1月給付的薪資，雖以101年12月為基礎計算，仍應計算補充保費。**

➤ **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費：也就是就源扣繳的概念。**

➤ **單次給付：按人按筆計算，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不累計也不結算。**



租金收入



- 健保法規定的保險對象是自然人，因此只有自然人的租金收入(所得稅代號51)要繳納補充保險費。
- 健保法規定的扣費義務人是所得稅法上的扣繳義務人，因此也只有公司負有代為扣繳的義務。
- 【公司有申報租金費用支出】，自然人的財產出租所獲得的租賃收入(包括設定地上權的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費。
- 租金收入不減除租賃物的必要損耗及費用。
- 眷屬屬於保險對象範圍，其名下的不動產出租給公司，該公司仍然必須扣取補充保費。
- 單次給付租金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
- 單次給付租金超過1,000萬元部分，免予扣取。



租金收入



舉例：仁愛經紀公司向房東劉媽媽承租店面，每月租金是4萬元。102年以前公司代房東扣繳10%後再給付房東3.6萬元，請問在102年以後，公司應給付多少給房東？

➤ 擬答：

一、補充保費的計算是以房東的租賃收入，也就是4萬元為準，並不減除必要損耗以及費用。

二、故補充保費： $4萬 \times 2\% = 800元$ 。

三、公司應給付房東的租金為： $4萬 - (4萬 \times 10\%) - (4萬 \times 2\%) = 3.52萬$ 。

四、劉媽媽表示，從102年起更改租約的租期為「三日一租」，每期租金4千元，則因單次給付未達5千元，就不用繳納補充保費了。



利息所得



- 所謂利息就是國內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 保險對象有利息所得(所得稅代號5A、5B、5C、52)，單筆、單次給付的利息達5,000元者，就要全數計收補充保費，並由給付利息的機構扣取。單次給付租金超過1,000萬元部分，免予扣取。
- 以銀行一年定存利率1.39%計算，只要定存超過36萬元，單筆利息就會超過5,000元。因此可以將定存拆單或改以月領利息等合法節費方式。
- 單次給付未達2萬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1月31日之前，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 在國內銀行的外幣定存，其利息所得也要繳納補充保費。



利息所得



- 基金投資標的如果是海外債券，則為海外所得，不用繳納補充保費。
-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孳息、保單分紅，不用繳納補充保費。
- 舉例：陳董是仁愛不動產公司的負責人，有一筆500萬存款，是各股東共同出資的公司營運準備金，以陳董個人名義開戶定存於彰化銀行。另外，陳董有一筆200萬定存於華南銀行、其配偶有一筆美金10萬元定存於香港渣打銀行、其獨生女有一筆年繳20萬元的投資型保單，請問各該筆是否均應繳納補充保費

?



利息所得



➤ 擬答：

- 一、公司營運準備金500萬存款，是以陳董個人名義開戶，就必須扣取補充保費。
- 二、只要陳董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的銀行開辦的定存，就必須扣取補充保費。
- 三、陳董配偶的美金10萬元定存是在香港渣打銀行開戶，屬於海外所得，不用繳納補充保費。
- 四、陳董獨生女的投資型保單收益，不列入補充保費費基。



股利所得



- 股利所得，但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部分，不在此限。
- 所謂股利所得(所得稅代號54)就是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 股利所得是以發放時的股利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
-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是指：因為雇主是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費，因此當計算其股利所得補充保費時，應減除已列入計算一般保費的保險金額後，如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就必須扣取補充保費，超過1,000萬元部分，免予扣取。
- 即使雇主有領薪仍不扣除其薪資所得。
- 公司負責人不在公司投保，則負責人在該公司所分配的股利所得全數都要繳納補充保費。



股利所得



- 獨資資本主(商號的負責人)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的盈餘總額，非股利所得。
-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費。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
- 股票股利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
- 法人股東所獲配的股利所得不用扣取補充保費。
- 由發放股利的公司先行預扣，如有股票股利(面額均以10元計)則從現金股利部分預扣。金額不足時則由保險人開單給保險對象再行繳納。
- 以境內所得為準，如為海外所得不在此限。



股利所得



舉例：江總是信義開發公司的負責人，除了公司業績穩定外，本身理財也很出色。102年江總獲分配信義公司的盈餘600萬元，其本身又買進台積電、85°C、康師傅等股票，亦以公司名義開戶買進鴻海股票。假設上開股票均有分配股利且單次給付股利均超過5千元，請問各筆股利所得是否均應繳納補充保費？

擬答：

一、公司負責人是以前股利所得作為投保金額，假設江總本身是投保在信義公司，且其投保金額為5萬元，則一般保費投保金額總計為60萬。

二、就其本身所獲信義公司的股利所得600萬元扣除60萬元後為540萬，補充保費為： $540萬 \times 2\% = 10.8萬$ 。



股利所得



三、以公司名義買進股票，因公司非保險對象，故不在扣取補充保費之列。

四、江總投資的85°C(F-美食達人)是海外公司在台申請第一上市，康師傅所發行為台灣存託憑證，該等股票所發放的股利均不用繳納補充保費。因此只有台積電的股利要扣取補充保費。



薪資所得(高額獎金)



- [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 [全年累計] 逾 [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 之 [獎金] 。
- 以投保單位所給付的獎金(所得稅代號50)為限。
- 全年累計是指當年1月1日起至當次給付被保險人獎金時之累計。
- 所謂獎金就是納入所得稅法薪資所得項目的各項收入，而且沒有列入投保金額(指一般保險費)計算、具有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例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等)。
- 單次給付獎金超過1,000萬部分，不予計算。
- 以當月給付的獎金為基礎，採全年累計，當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時，超過的部分就要扣取。



薪資所得(高額獎金)



- 除現金外，該薪資所得以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均屬之。
- 員工離職後才發放的獎金，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超過其退保時投保金額四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員工於同年度離職後又於原投保單位重新任用，則獎金仍必須累計。



薪資所得(高額獎金)



- 舉例：小王在和平物業公司投保健保，擔任營業員，其投保金額以及獎金領取數額如下，何時必須繳納補充保費？其數額是多少？

月份	投保金額	獎金	4倍投保金額	獎金是否超過	補充保費
102/2	3萬	10萬	12萬	10<12 NO	0
102/5	3.2萬	12萬	12.8萬	10+12=22 22>12.8 YES	(10+12)-12.8= 9.2萬 9.2萬*2%=1840元
102/9	3.8萬	9萬	15.2萬	10+12+9=31 31>15.2 YES	(10+12+9)-15.2=15.8 9萬*2%=1800元



薪資所得(兼職所得)



-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之 [薪資所得]。但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
- 非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也就是兼職所得(所得稅代號50)，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就必須由扣費義務人全數扣取補充保費。
- 只要不是從投保單位所領取的所得、且所得稅代號為50，都必須繳納補充保費。例如在外兼差打工、演講、寫稿所領取的所得或報酬。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也就是第二類被保險人，就例外不用繳納補充保費。



薪資所得(兼職所得)



- 參加職業工會無固定所得的會員，依照健保法§20規定其投保金額自行申報，再由保險人進行查核。
- 職業工會會員已用其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按100年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21,900元)起自行申報投保金額，自行申報投保金額計繳一般保費，並因該等所得非屬其投保單位支給，而係由其他單位或自然人所給予，故不再重複以其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



執行業務收入



- 執行業務收入。 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為9A、9B。
- 健保法§20規定，自營作業者及專技人員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不用繳納補充保費。
- 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就必須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費，過1,000萬元部分不予計算。
- 執行業務收入並不減除成本或費用。



結 論



- 今年開始，仲介公司發放給薪資(即獎金)時，原則上都必須扣取人員的補充保費。除非：
 1. 受領薪資者提供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則全數不用繳納補充保費。
 2. 受領薪資者為專科或大學生，所領薪資在基本工資以下部分不用繳納補充保費。
 3. 其他情形請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5條規定。
- 因此，如果人員在公所投保、以眷屬身分投保或者在其他公司投保，則人員在仲介公司領取薪資超過5千元者，則全數應扣取補充保費。



結 論



- 二代健保為新制度，執行細節仍有待形成。
- 健保局初期以輔導為主，應不至於對於違規情形立即開罰。
- 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進行規劃，建議應考量完整配套以及其他法規(例如勞保條例、所得稅法等等)的適法性。



國稅局認定經紀人員所領報酬 應屬薪資所得(所得稅代號50)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

100
臺北市館前路42號2樓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連曙璋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22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8024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不動產經紀人員」之報酬係工作上之酬勞，應屬薪資所得，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賦稅署98年8月19日台稅一發字第09800443600號移文單轉貴會98年8月12日會良業字第102號函辦理。
- 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5、11、16條規定，不動產經紀人員應專任一經紀業，並不得為自己或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營經紀業者，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非經紀業不得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故不動產經紀人自經紀業受領之報酬，應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為工作上提供勞務之薪資所得。